宋史/卷4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二十三 ◄

宋史
卷四百二十四　列傳第一百八十三

► 卷四百二十五

陸持之

陸持之，字伯微，知荊門軍九淵之子也。七歲能爲文。九淵授徒象山之上，學者數百人，有未達，持之爲敷繹之。荊門郡治火，持之倉卒指授中程，九淵器之。

韓侂胄將用兵，持之憂時不懌，乃歷聘時賢，將有以告，見徐誼于九江，時議防江，持之請擇僚吏察地形，孰險而守，孰易而戰，孰隘而伏，毋專爲江守。具言：「自古興事造業，非有學以輔之，往往皆以血氣盛衰爲銳惰。故三國、兩晉諸賢，多以盛年成功名。公更天下事變多矣，未舉一事，而朝思夕惟，利害先入於中，愚恐其爲之難也。」誼憮然。又之鄂謁薛叔似、項安世，之荊謁吳獵，爭欲留之，尋皆謝歸。著書十篇，名《戇說》。

嘉定三年，試江西轉運司預選，常平使袁燮薦於朝，謂持之議論不爲空言，緩急有可倚仗。不報。豫章建東湖書院，連帥以書幣強起持之長之。嘉定十六年，寧宗特詔持之秘書省讀書，固辭，不獲。既至，又詔以迪功郎入省，乞歸，不許。理宗即位，轉修職郎，差幹辦浙西安撫司，以疾請致仕，特命改通直郎。所著有《易提綱》、《諸經雜說》。

徐鹿卿

徐鹿卿，字德夫，隆興豐城人。博通經史，以文學名於鄉，後進爭師宗之。嘉定十六年，

廷試進士，有司第其對居二，詳定官以其直抑之，猶置第十。

調南安軍學教授。張九成嘗以直道謫居，鹿卿摭其言行，刻諸學以訓。先是周惇頤、程顥與其弟頤皆講學是邦，鹿卿申其教，由是理義之學復明。立養士綱條，學田多在溪峒，異時征之無藝，農病之，鹿卿撫恤，無逋租者。其後盜作，環城屋皆燬，惟學宮免，曰：「是無撓我者。」

辟福建安撫司幹辦公事。會汀、邵寇作，鹿卿贊畫備禦，動中機會。避寇者入城，多方振濟，全活甚衆。郡多火災，救護有方。會都城火，鹿卿應詔上封事，言積陰之極，其徵爲火，指言惑嬖寵、溺燕私、用小人三事尤切。真德秀稱其氣平論正，有憂愛之誠心。改知尤溪縣。德秀守泉，辟宰南安，鹿卿以不便養辭。德秀曰：「道同志合，可以拯民，何憚不來？」鹿卿入白其母，欣然許之。既至，首罷科斂之無名者，明版籍，革預借，決壅滯，達冤抑，邑以大治。德秀尋帥閩，疏其政以勸列邑。歲饑，處之有法，富者樂分，民無死徙。最聞，令赴都堂審察。以母喪去。

詔服闋赴樞密稟議，首言邊事、楮幣。主管官告院，幹辦諸司審計司。故相子以集英殿修撰食祠祿，又幫司農少卿米麥，鹿卿曰：「奈何爲一人壞成法。」持不可。遷國子監主簿。入對，陳六事，曰：「洗凡陋以起事功，昭勸懲以收主柄，清班著以儲實才，重藩輔以蔽都邑，用閩、越舟師以防海，合東南全力以守江。」上皆嘉納。改樞密院編修官，權右司，贊畫二府，通而守法。會右史方大琮、編修劉克莊、正字王邁以言事黜，鹿卿贈以詩，言者並劾之，太學諸生作《四賢詩》。知建昌軍，未上，而崇教、龍會兩保與建黎原、鐵城之民修怨交兵，鹿卿馳書諭之，斂手聽命。既至，則寬賦斂，禁掊克。汰贓濫，抑強禦，恤寡弱，黜黠吏，訓戍兵，創百丈砦，擇兵官，城屬縣，治行大孚，田里歌誦。

督府橫取秋苗斛面，建昌爲米五千斛。鹿卿爭之曰：「守可去，米不可得。」民恐失鹿卿，請輸之以共命。鹿卿曰：「民爲守計則善矣。守獨不爲民計乎？」卒爭以免。召赴行在，將行，盜發南豐，捕斬渠首二十人，餘不問。擢度支郎官兼右司。入對，極陳時弊。改侍右郎官兼敕令刪修官，兼右司。鹿卿又言當時並相之弊。宰相以甘言誘鹿卿，退語人曰：「是牢籠也，吾不能爲宰相私人。」言者以他事詆鹿卿，主管雲臺觀。越月，起爲江東轉運判官。歲大饑，人相食，留守別之傑諱不詰，鹿卿命掩捕食人者，屍諸市。又奏援真德秀爲漕時撥錢以助振給，不報。遂出本司積米三千餘石減半價以糶，及減抵當庫息，出緡錢萬有七千以予貧民，勸居民收字遺孩，日給錢米，所活數百人。宴集不

用樂。

會岳珂守當塗，制置茶鹽，自詭興利，橫斂百出，商旅不行，國計反屈于初。命鹿卿覈之，吏爭竄匿。鹿卿寬其期限，躬自鉤考，盡得其實。珂辟置貪刻吏，開告訐以罔民，沒其財，民李士賢有稻二千石，囚之半歲。鹿卿悉縱舍而勸以其餘分，皆感泣奉命。珂罷，以鹿卿兼領太平，仍暫提舉茶鹽事。弛苛征，蠲米石、蕪湖兩務蘆稅。江東諸郡飛蝗蔽天，入當塗境，鹿卿露香默禱，忽飄風大起，蝗悉度淮。之傑密請移鹿卿浙東提點刑獄，加直祕閣兼提舉常平。鹿卿言罷浮鹽經界鹼地，先撤相家所築，就捕者自言：「我相府人。」鹿卿曰：「行法必自貴近始。」卒論如法。丞相史彌遠之弟通判溫州，利韓世忠家寶玩，籍之，鹿卿奏削其官。

初，鹿卿檄衢州推官馮惟說決婺獄，惟說素廉平，至則辨曲直，出淹禁。大家不快其爲，會鄉人居言路，乃屬劾惟說。州索印紙，惟說笑曰：「是猶可以仕乎？」自題詩印紙而去。衢州鄭逢辰以繆舉，鹿卿以委使不當，相繼自劾，且共和其詩，御史兼二人劾罷之。及知泉州，改贛州，皆辭。遷浙西提點刑獄、江淮都大坑冶，皆以病固辭，遂主管玉局觀。及召還，又辭，改直寶章閣知寧國府，提舉江東常平，又辭。

淳祐三年，以右司召，猶辭。丞相杜範遺書曰：「直道不容，使人擊節。君不出，豈以馮惟說故耶？惟說行將有命矣。」鹿卿乃出。擢太府少卿兼右司。入對，請定國本、正紀綱、立規模，「時事多艱，人心易搖，無獨力任重之臣，無守節伏義之士，願蚤決大計」。上嘉納之。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，兼崇政殿說書。逾年，兼權吏部侍郎。時議使執政分治兵財，鹿卿執議不可。以疾丐祠，遷右文殿修撰、知平江府兼發運副使。力丐祠，上諭丞相挽留之。召權兵部侍郎，固辭，上令丞相以書招之，鹿卿至，又極言君子小人，切於當世之務。兼國子祭酒，權禮部侍郎，兼同修國史，兼實錄院同修撰，兼侍講，兼權給事中。鹿卿言：「瑣闥之職無所不當問，比年命下而給舍不得知，請復舊制」。從之。

上眷遇深篤而忌者寖多，有撰偽疏託鹿卿以傳播，歷詆宰相至百執事，鹿卿初不知也，遂力辨上前，因乞去，上曰：「去，則中姦人之計矣。」令臨安府根捕，事連勢要，獄不及竟。遷禮部侍郎。累疏告老，授寶章閣待制、知寧國府，而引年之疏五上，不允，提舉鴻禧觀，遂致仕，進華文閣待制。卒，遺表聞，贈四官。

鹿卿居家孝友，喜怒不形，恩怨俱泯，宗族鄉黨，各得歡心。居官廉約清峻，豪髮不妄

取，一廬僅庇風雨。所著有《泉谷文集》、奏議、講義、《鹽楮議政稿》、《歷官對越集》，手編《漢唐文類》、《文苑菁華》，諡「清正」。

趙逢龍

趙逢龍，字應甫，慶元之鄞人。刻苦自修，爲學淹博純實。登嘉定十六年進士第。授國子正、太學博士，歷知興國、信、衢、衡、袁五州，提舉廣東、湖南、福建常平。每至官，有司例設供張，悉命撤去，日具蔬飯，坐公署，事至即面問決遣。爲政務寬恕，撫諭惻怛，一以天理民彝爲言，民是以不忍欺。居官自常奉外，一介不取。民賦有逋負，悉爲代輸。尤究心荒政，以羨餘爲平糴本。遷將作監，拜宗正少卿兼侍講。凡道德性命之蘊，禮樂刑政之事，縷縷爲上開陳。疏奏甚衆，稿悉焚棄。年八十有八終於家。

逢龍家居講道，四方從遊者皆爲鉅公名士。丞相葉夢鼎出判慶元，修弟子禮，常謂師門庳陋，欲市其鄰居充拓之。逢龍曰：「鄰里粗安，一旦驚擾，彼雖勉從，我能無媿於心！」逢龍寡嗜欲，不好名，歷歷日久，泊然不知富貴之味。或問何以裕後，逢龍笑曰：「吾憂子孫學行不進，不患其饑寒也。」

趙汝騰

趙汝騰，字茂實，宗室子也。居福州。寶慶二年進士。歷官差主管禮、兵部架閣，遷籍田令，召試館職，授祕書省正字，升校書郎，尋升祕書郎兼史館校勘。輪對，言節用先自乘輿宮掖始。兼玉牒所檢討官，以直煥章閣知溫州，進直徽猷閣、江東提點刑獄，又進直寶文閣，差知婺州。召赴闕，遷起居舍人，兼權中書舍人，升起居郎，時暫兼權吏部侍郎，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，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，兼侍講，遷吏部侍郎兼侍講，權工部尚書兼權中書舍人，皆兼同修撰，以左司諫陳垓論罷。召爲禮部尚書兼給事中，兼修國史、實錄院修撰。入奏，言：「前後姦諛之臣，傷善害賢，自取穹官要職，何益于陛下，而深損於聖德。興利之臣，移東就西，順適宮禁，自遂谿壑無厭之欲，何益于陛下，而深戕于國脈。則陛下私惠群小之心，可以息矣。」又言：「陛下有用君子之名，無用君子之實。」

兼直學士院，拜翰林學士兼知制誥，兼侍讀。辭歸故里，累召，力辭，以龍圖閣學士知紹興府、浙東安撫使。召至闕，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佑神觀，兼翰林學士承旨，知泉州、知州南外宗正事，復提舉佑神觀兼侍讀。兼翰林學士承旨。景定二年，卒，遺表上，特

贈四官。

孫夢觀

孫夢觀，字守叔，慶元府慈溪人。寶慶二年進士。調桂陽軍教授、浙西提舉司幹辦公事，差主管吏部架閣文字，爲武學諭。輪對，言：「人主不容有所憚，尤不容有所玩，憚則有言而不能容，玩則雖容其言而不能用。」力請外，添差通判嚴州，主管崇道觀，召爲武學博士、太常寺丞兼諸王宮大小學教授，大宗正丞兼屯田郎官、將作少監。知嘉興府，仍舊班兼右司郎官、將作監。轉對，極言：「風憲之地，未聞有十八疏攻一竦者。封駁之司，未聞有三舍人不肯草制者。道揆不明，法守滋亂，天下之權將有所寄，而倒持之患作。」當路者滋不悅。出知泉州兼提舉市舶，改知寧國府。蠲逋減賦，無算泛入者盡籍於公帑。戶部遣官督賦，急若星火，闔郡皇駭，莫知爲計。夢觀曰：「吾寧委官以去，毋寧病民以留。」力丐祠，且將以府印牒所遣官，所遣官聞之夜遁。他日夢觀去寧國，人言之爲之流涕。

丞相董槐召還，帝問江東廉吏，槐首以夢觀對，帝說，乃遷司農少卿兼資善堂贊讀。輪對，謂：「今內外之臣，恃陛下以各遂其私，而陛下獨一無可恃，可爲寒心！」次論：「郡國當爲斯民計，朝廷當爲郡國計。乞命大臣應自前主計之臣奪州縣之利而歸版曹者，復歸所屬，庶幾郡國蒙一分之寬，則斯民亦受一分之賜。」帝善其言。遷太府卿、宗正少卿，兼給事中、起居舍人、起居郎。八上章辭免，以監察御史吳燧論罷，直龍圖閣與祠，授祕閣修撰、江淮等路提點鑄錢司公事。甫至官，即復召爲起居郎兼侍右侍郎、給事中兼贊讀，兼國子祭酒，權吏部侍郎。奏事抗論益切，以寵賂彰、仁賢逝、貨財偏聚爲言，且謂：「未易相之前，敝政固不少；既易相之後，敝政亦自若。」在廷之士皆危之。夢觀曰：「吾以一布衣蒙上恩至此，雖捐軀無以報，利鈍非所計也。」

力求補外，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寧府。蠲租稅，省刑罰，郡人徐清叟、蔡抗以爲有古循吏風。民有夢從者甚郡，迎祠山神，出視之則夢觀也。俄而夢觀得疾，口授遺表，不忘規諫，遂卒。帝悼惜久之，賻銀帛三百。夢觀退然若不勝衣，然義所當爲，奮往直前；其居敗屋數間，布衣蔬食，而重名節云。

洪天錫

洪天錫，字君疇，泉州晉江人。寶慶二年進士。授廣州司法。長吏盛氣待僚屬，天錫糾

正爲多。丁內艱，免喪，調潮州司理。勢家奪民田，天錫言於守，還之。

帥方大琮辟真州判官，留置幕府。改秩知古田縣。行鄉飲酒禮。邑劇，牒訴猥多，天錫剖決無留難。有倚王邸勢殺人者，誅之不少貸。調通判建寧府。大水，擅發常平倉振之。擢諸司糧料院，拜監察御史兼說書。累疏言：「天下之患三：宦官也，外戚也，小人也。」劾董宋臣、謝堂、厲文翁，理宗力護文翁，天錫又言：「不斥文翁，必爲王府累。」上令吳燧宣諭再三，天錫力爭，謂：「貴幸作姦犯科，根柢蟠固，乃遲回護惜，不欲繩以法，勢焰愈張，紀綱愈壞，異時禍成，雖欲治之不可得矣。」上又出御劄，俾天錫易疏，欲自戒飭之。天錫又言：「自古姦人雖憑怙，其心未嘗不畏人主之知，苟知之而止於戒飭，則憑怙愈張，反不若未知之爲愈也。」章五上，出關待罪。詔二人已改命，宋臣續處之。天錫言：「臣留則宋臣去，宋臣留則臣當斥，願早賜裁斷。」越月，天雨土，天錫以其異爲蒙，力言陰陽君子小人之所以辨，又言修內司之爲民害者。

蜀中地震，浙、閩大水，又言：「上下窮空，遠近怨疾，獨貴戚巨閹享富貴耳。舉天下窮且怨，陛下能獨與數十人者共天下乎？」會吳民仲大論等列訴宋臣奪其田，天錫下其事有司，而御前提舉所移文謂田屬御莊，不當白臺，儀鸞司亦牒常平。天錫謂：「御史所以雪冤，常平所以均役，若中貴人得以控之，則內外臺可廢，猶爲國有紀綱乎？」乃申劾宋臣並盧允升而枚數其惡，上猶力護之。天錫又言：「修內司供繕修而已，比年動曰御前，姦贓之老吏，迹捕之凶渠，一竄名其間，則有司不得舉手，狡者獻謀，暴者助虐，其輾轉受害者皆良民也。願毋使史臣書之曰：『內司之橫自今始。』」疏上至六七，最後請還御史印，謂：「明君當爲後人除害，不當留患以遺後人。今朝廷輕給舍臺諫，輕百司庶府，而北司獨重，倉卒之際，臣實懼焉。」言雖不果行，然終宋世閹人不能竊弄主威者，皆天錫之力，而天錫亦自是去朝廷矣。改大理少卿，再遷太常，皆不拜。

改廣東提點刑獄，五辭。明年，起知潭州，久之始至官。戢盜賊，尊先賢，逾年大治。直寶謨閣，遷廣東轉運判官，決疑獄，劾貪吏，治財賦，皆有法。召爲祕書監兼侍講，以疐辭，升祕閣修撰、福建轉運副使，又辭。度宗即位，以侍御史兼侍讀召，累辭，不許，在道間，監察御史張桂劾罷之。乃疏所欲對病民五事：曰公田，曰關子，曰銀綱，曰鹽鈔，曰賦役。又言：「在廷無嚴憚之士，何以寢姦謀？遇事無敢諍之臣，何以臨大節？人物稀疏，精采銷耎，隱惰惜己者多，忘身徇國者少。」進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，加顯文閣待制、湖南安撫使、知潭州，改潭州，皆力辭。

又明年，改福建安撫使，力辭，不許。亭戶買鹽至破家隕身者，天錫首罷之，民作佛事

以報。罷荔枝貢。召爲刑部尚書，詔憲守之臣趣行無虛日，不起。久之，進顯文閣直學士，提舉太平興國宮，三降御劄趣之，又力辭。逾年，進華文閣直學士，仍舊宮觀，尋致仕，加端明殿學士，轉一官。疾革，草遺表以規君相。上震悼，特贈正議大夫，謚「文毅」。

天錫言動有準繩，居官清介，臨事是非不可回折。所著奏議、《經筵講義》，《進故事》、《通祀輯略》、《味言發墨》、《陽巖文集》。

黃師雍

黃師雍，字子敬，福州人。少從黃　　學。入太學。寶慶二年，舉進士。詔爲楚州官屬。出盜賊白刃之衝，不畏不懾。李全反狀已露，師雍密結忠義軍別部都統時青圖之，謀泄，全殺青，師雍不爲動，全亦不加害。秩滿，朝議褒異，師雍恥出史彌遠門，不往見之。調婺州教授，學政一以呂祖謙爲法。李完勉、趙必愿、趙汝談皆薦之。

師雍慕徐僑有清望，欲謁之，會其有召命，師雍曰：「今不可往也。」僑聞而賢之，至闕，以其學最聞，宗勉在政府，力言于丞相喬行簡，行簡已許以朝除。師雍以書見行簡，勸其歸老，行簡不悅，宗勉之請遂格。

知遂之龍溪，轉運使王伯大上其邑最。行簡罷，宗勉與史嵩之入相，召師雍審察，將至而宗勉卒。嵩之延師雍，密示相親意，師雍不領；遷糧料院，又曰：「料院與相府密邇，所以相處。」師雍亦不領。嵩之獨相，權勢浸盛，上下懼禍，未有發其姦者。博士劉應起首疏論嵩之，帝感悟，思逐嵩之。師雍與應起相善，故嵩之疑師雍左右之，諷御史梅杞擊師雍，差知興化軍，旋奪之，改知邵武軍。及應起爲監察御史，師雍遷宗正寺簿，尋亦拜監察御史。首疏削金淵秩，送外居住。再疏斥趙綸、項容孫、史宇之。嵩之終喪，正言李昴英、殿中侍御史章琰共疏乞竄斥之，師雍亦上疏論列，帝感悟，即其日詔勒令致仕。權直舍人院劉克莊封還詞頭，乞畀嵩之以貼職如宰臣去國故事，遂得守金紫光祿大夫、觀文殿學士致仕。議者曰：「大夫，官也。觀文，職也。元降御筆但云『守官』，無『本官職』之辭。觀文之命，自克莊啟之。朋邪顧望，不可赦。」師雍遂劾克莊臨事失身犯義，免所居官，琰亦繼劾克莊，師雍又乞籍嵩之家隸張叔儀，皆從之。

未幾，昴英劾臨安尹趙與　　及執政，琰亦劾執政，帝怒昴英並及琰。鄭寀乘間劾琰、昴英，又嗾同列再疏，以昴英屬某人，琰屬師雍。師雍毅然不從，獨擊葉閶乃與　　腹心。

琰、昺英去國，寀於是薦周坦、葉大有入臺，首劾程公許、江萬里，善類日危矣。未逾月，坦攻參政吳潛去，陳垓爲監察御史，時寀、與　　、坦、垓、大有合爲一，師雍獨立。寀惡之尤甚，思所以去師雍，未得，招四人共謀之。會大旱求言，應招者多指寀、坦等爲起災之由，牟子才、李伯玉、盧鈺語尤峻。坦等僞撰匿名書，誣三士，師雍榻前辨，謂：「匿名書條令所禁，非公論也，不知何爲至前。」因發其僞撰之迹。適鈺疏譽師雍，寀乃以鈺附師雍，帝不聽，擢師雍左司諫。

未幾，寀入政府，謝方叔、趙汝騰疏其姦，寀遂罷去。師雍與丞相鄭清之故同舍，然以劾劉用行、魏峴皆清之親故，清之不樂。坦喜曰：「吾得所以去之矣。」遣其婦日造清之妻，譖曰：「彼去用行、峴，乃去丞相之漸也。」帝將以師雍爲侍御史，清之曰：「如此，則臣不可留。」遷起居舍人兼侍講，即力丐去。清之猶冀師雍少貶，師雍曰：「吾欲爲全人。」終不屈。數月，坦卒劾師雍及高斯得俱罷。久之，以直寶文閣奉祠，陳垓又嗾同列寢之。清之卒，起師雍爲左史，既而改江西轉運使，遷禮部侍郎，命下而卒於江西官舍。

師雍簡淡寡欲，靖厚有守，言若不出口，而於邪正之辨甚明，視外物輕甚，故博采公論，當官而行，愛護名節，無愧師友云。

徐元

徐元　　，字仁伯，信州上饒人。幼穎悟，誦書日數千言，每冥思精索。聞陳文蔚講書鉛山，實朱熹門人，往師之。後師事真德秀。紹定五年，進士及第。簽書鎮東軍節判官廳公事。

嘉熙二年，召爲祕書省正字，遷校書郎。奏否泰、剝復之理，因及右轄久虛，非骨鯁耆艾，身足負荷斯世者，不可輕畀。又言皇子竑當置後及蚤立太子，乞蚤定大計。時諫官蔣峴方力排竑置後之說，遂力請外，不許，即謁告歸，丐祠，章十二上。三年，遷著作佐郎兼兵部郎官，以疾辭。差知安吉州，辭。召赴行在奏事，辭益堅。

淳祐元年，差知南劍州。會峽陽寇作，擒渠魁八人斬之，餘釋不問。父老或相語曰：「侯不來，我輩魚肉矣。」郡有延平書院，率郡博士會諸生親爲講說。民訟，率呼至以理化誨，多感悅而去。輸苗聽其自槩，闔郡德之。丁母憂去官，衆遮道跪留。既免喪，授侍左郎官。言敵國外患，乞以宗社爲心。言錢塘駐蹕，驕奢莫尚，宜抑文尚質。兼崇政

殿說書，每入講，必先期齋戒。嘗進仁宗詔內降指揮許執奏及臺諫察舉故事爲戒，語多切宮壺。拜將作監，進楊雄《大匠箴》，陳古節儉。時天久不雨，轉對，極論《洪範》天人感應之理及古今遇災修省之實，辭益忠懇。

丞相史嵩之丁父憂，有詔起復，中外莫敢言，惟學校叩閽力爭。元　　時適輪對，言：「臣前日晉侍經筵，親承聖問以大臣史嵩之起復，臣奏陛下出命太輕，人言不可沮抑。陛下自盡陛下之禮，大臣自盡大臣之禮，玉音賜俞，臣又何所容喙。今觀學校之書，使人感歎。且大臣讀聖賢之書，畏天命，畏人言。家庭之變，哀戚終事，禮制有常。臣竊料其何至於忽送死之大事，輕出以犯清議哉？前日昕庭出命之易，士論所以凜凜者，實以陛下爲四海綱常之主，大臣身任道揆，扶翊綱常者也。自聞大臣有起復之命，雖未知其避就若何，凡有父母之心者莫不失聲涕零，是果何爲而然？人心天理，誰實無之，興言及此，非可使聞於鄰國也。陛下烏得而不悔悟，大臣烏得而不堅忍？臣懇懇納忠，何敢詆訐，特爲陛下愛惜民彝，爲大臣愛惜名節而已。」疏出，朝野傳誦，帝亦察其忠亮，每從容訪天下事，經筵益申前議。未幾，夜降御筆黜四不才臺諫，起復之命遂寢。

元老舊德次第收召，元　　亦兼右司郎官，拜太常少卿，兼給事中、國子祭酒，權中書舍人。杜範入相，復延議軍國事。爲書無慮數十，所言皆朝廷大政，邊鄙遠慮。每裁書至宗社隱憂處，輒閣筆揮涕，書就隨削稿，雖子弟無有知者。六月朔，輪當侍立，以暴疾謁告。特拜工部侍郎，隨乞納，詔轉一官致仕。夜四鼓。遂卒。

先，元　　未死之一日，方謁左丞相范鍾歸，又折簡察院劉應起，將以冀日奏事。是夕，俄熱大作，詰朝不能造朝，夜煩愈甚，指爪忽裂，以死。朝紳及三學諸生往吊，相顧駭泣。訃聞，帝震悼曰：「徐元　　前日方侍立，不聞有疾，何死之遽耶？」亟遣中使問狀，賻贈銀絹二百計。已而太學諸生伏闕訴其爲中毒，且曰：「昔小人有傾君子者，不過使之自死於蠻烟瘴雨之鄉，今蠻烟瘴雨不在領海，而在陛下之朝廷。望奮發睿斷，大明典刑。」於是三學諸生相繼叩閽訟冤，臺諫交疏論奏，監學官亦合辭聞於朝。二子直諒、直方乞以恤典充賞格。有旨付臨安府逮醫者孫志寧及常所給使鞫治。既又改理寺，詔殿中侍御史鄭采董之，且募告者賞緡錢十萬、官初品。大理寺正黃濤謂伏暑證，二子乞斬濤謝先臣。然獄迄無成，海內人士傷之，帝悼念不已，賜官田五百畝、緡錢五千給其家。賜謚「忠愍」。

孫子秀

孫子秀，字元實，越州餘姚人。紹定五年進士。調吳縣主簿。有妖人稱「水仙太保」，郡守王遂將使治之，莫敢行，子秀奮然請往，焚其廬，碎其像，沈其人於太湖，曰：「實汝水仙之名矣。」妖遂絕。日詣學宮與諸生討論義理。辟淮東總領所中酒庫，檄督宜興縣圍田租。既還，白水災，總領恚曰：「軍餉所關，而敢若此，獨不爲身計乎？」子秀曰：「何敢爲身計，寧罪去爾。」力爭之，遂免。

調滁州教授，至官，改知金壇縣。嚴保伍，釐經界，結義役，一切與民休息。訟者使齎牒自詣里正，並鄰證來然後行，不實者往往自匿其牒，惟豪黠者有犯，則痛繩不少貨。淮民流入以萬計，振給撫恤，樹廬舍，括田使耕，拔其能者分治之。崇學校，明教化，行鄉飲酒禮。訪國初茅山書院故址，新之，以待遠方遊學之士。

通判慶元府，主管浙東鹽事。先是，諸場鹽百袋附五袋，名「五釐鹽」，未幾，提舉官以爲正數，民困甚，子秀奏蠲之。辟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。衢州寇作，水冒城郭，朝廷擇守，屬子秀行。子秀謂捕賊之責，雖在有司，亦必習土俗之人，乃能翦其憑依，裁其奔突。乃立保伍，選用土豪，首旌常山縣令陳謙亨、寓士周還淳等捍禦之勞，且表於朝，乞加優賞，人心由是競勸。未幾，盜復起江山、玉山間，甫七日，而衆禽四十八人以來。終子秀之任，賊不復動，水潦所及，則爲治橋樑，修堰閘，補城壁，浚水原，助葺民廬，振以錢米，招通鄰糴。奏蠲秋苗萬五千石有奇，盡代納其夏稅，並除公私一切之負；坍溪沙壅之田，請於朝，永蠲其稅，民用復蘇。

南渡後，孔子裔孫寓衢州，詔權以衢學奉祀，因循逾年，無專饗之廟。子秀撤廢佛寺，奏立家廟如闕里。既成，行釋菜禮。以政最遷太常丞，以言罷。未幾，遷大宗正丞，遷金部郎官。金部舊責州郡以必不可辨之泛數，吏顛倒爲姦欺。子秀日夜討論，給冊轉遞以均其輸，人人如債切身，不遣一字而輸足。遷將作監、淮東總領，辭。改知寧國府，辭。爲左司兼右司，再兼金部。與丞相丁大全議不合，去國。差知吉州，尋鐫罷。

時嬖幸朱熠凡三劾子秀。開慶元年，爲浙西提舉常平。先是，大全以私人爲之，盡奪亭民鹽本錢，充獻羨之數；不足，則估籍虛攤。一路騷動，亭民多流亡。子秀還前政鹽本錢五十餘萬貫，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官，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，於是流徙復業。徙浙西提點刑獄兼知常州。淮兵數百人浮寓貢院，給餉不時，死者相繼，子秀請於朝，創名忠衛軍，置砦以居，截撥上供贍之。盜劫吳大椿，前使者諱其事，誣大椿與兄子煓爭財，自劫其家，追毀大椿官，編置千里外，徙黥其臧獲。子秀廉得實，乃悉平反之。尋以兼郡則行部非便，得請專臬事。擊貪舉廉，風采凜然，犴獄爲清。

進大理少卿，直華文閣、浙東提點刑獄兼知婺州。婺多勢家，有田連阡陌而無賦稅者，子秀悉覈其田，書諸牘，勢家以爲厲己，嗾言者罷之。尋遷湖南轉運副使，以迎養非便辭，移浙西提點刑獄。子秀冒暑周行八郡三十九縣，獄爲之清。安吉州有婦人訴人殺其夫與二僕，郡守捐賞萬緡，逮繫考掠十餘人，終莫得其實。子秀密訪之，乃婦人賂宗室子殺其夫，僕救之，並殺以滅口。一問即伏誅，又釋僞會之連逮者，遠近稱爲神明。

初，獄訟之滯，皆由期限之不應。使者下車，或親書戒州縣勿違，而違如故，則怒之。怒之，改匣，又違則又重怒之，至再三。而專卒四出，巡尉等司繳限抱匣費不貲，則其勢必違。子秀與州縣約，到限者徑詣庭下，吏不得要索，亦無違者。其後創迴圈總匣屬各州主管官，凡管內諸司報應皆併入匣，一日一遣，公移則又總實於匣以往。於是事無小大，纖悉畢具，而風聞者反謂專卒淩州縣，劾罷之，子秀笑而已。移江東提點刑獄。度宗即位，進太常少卿兼右司，尋兼知臨安府，以言罷。起知婺州，卒。

子秀少從上虞劉漢弼游，磊落英發，抵掌極談，神采飛動。與人交久而益親，死生患難，營救不遺力。聞一善則手錄之。

李伯玉

李伯玉，字純甫，饒州餘干人。端平二年，進士第二。初名誠，以犯理宗潛諱更今名。授觀察推官、太學正兼莊文府教授、太學博士。召試館職，歷詆貴戚大臣，直聲暴起。改校書郎，奏言臺評迎合上意，論罷尤焴、楊棟、盧鉞三人，忠邪不辨，乞同罷，帝不允。監察御史陳垓連劾罷之。

奉雲臺祠，差知南康軍，遷著作佐郎兼沂靖惠王府教授，兼考功郎官，兼尚書右司員外郎。引故事彈臺臣蕭泰來，遷著作郎。帝怒，降兩官罷敘。復知邵武軍，改湖北提點刑獄，移福建，遷尚右郎官。侍御史何夢然論伯玉乃吳潛之死黨，奉祀，遷福建提舉常平、淮西轉運判官。召赴經筵，遷考功郎兼太子侍讀，拜太府少卿、祕書少監、起居郎、工部侍郎。

度宗即位，兼侍講，權禮部侍郎，升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賈似道嘗集百官議事，忽厲聲曰：「諸君非似道拔擢，安得至此！」衆默然莫敢應者，伯玉答曰：「伯玉殿試第二名，平章不拔擢，伯玉地步亦可以至此。」似道雖改容而有怒色。既退，即治歸。

以顯文閣待制知隆興府，右正言黃萬石論罷。召入覲，擢權禮部尚書兼侍讀。似道益專國柄，帝以伯玉舊學，進之臥內，相對泣下，欲用以參大政，似道益忌之，而伯玉尋病卒。

伯玉嘗請罷童子科，以爲非所以成人材，厚風俗。趙汝騰嘗薦八士，各有品目，于伯玉曰「銅山鐵壁」。立朝風節，大較似之。所著有《斛峰集》。

論曰：陸持之學足以承其家，而不幸蚤喪，徐鹿卿論議明達，克施有政，趙逢龍之清操，汝騰之不撓，孫夢觀之平直，洪天錫、黃師雍、徐元　　、李伯玉皆悉心直言，不避權勢，孫子秀政績著見，皆當時之傑出云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